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下列各項組成：

-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6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行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正初步發售7,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任何每手買賣碎股將分配予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進行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參考以下條件後，方可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1)項)、3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2)項)及37,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3)項)，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按照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每手買賣碎股將分配予甲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已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國

際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進行買盤或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倘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 11,25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就每手2,500股股份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7,297.81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23港元至2.89港元），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47.6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23港元至2.89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zhiyuan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